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裴俐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92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，逕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裴俐文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裴俐文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裴俐文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便利商店內因細故而

與告訴人邱鈺婷發生爭執，竟公然對告訴人以如附件起訴書  
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言詞謾罵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 
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  
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酌以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 
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靠之前積蓄生活、母親剛過世、未  
與其他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  
字第2702號卷第45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  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  
以資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  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3924號

被 告 裴俐文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7  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裴俐文（所涉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邱鈺婷素不相  
識。緣裴俐文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凌晨3時41分許，在邱鈺  
婷配偶張臣予（所涉恐嚇及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  
分）任職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超商文強店  
內，因細故與邱鈺婷發生不快，裴俐文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 
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破麻」等語辱  
罵邱鈺婷，足以貶損邱鈺婷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邱鈺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裴俐文於警詢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稱告訴人邱鈺婷為  
「破麻」一事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張  
臣予、廖為睿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  
4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被  
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蔡佳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俞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- 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04 千元以下罰金。